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上午10: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全球化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币业务并持有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开展海外业务和外币借款过程中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次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的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